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6-03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账户注销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480号）文核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984,126,984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99.6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33,865,504.22元。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8月6日全部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707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公司）增资实施日照钢铁精品项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其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此外,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日照公司分别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齐鲁银行济南泺源大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开立专户用于募集资金存储,账号:37001616676052500574。

日照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7001616608050156749。

日照公司在齐鲁银行济南泺源大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73614000000009490。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要求通知了保荐代表人。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经公司与日照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商议,截至本

公告日，上述 3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办理了注销手续。
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日照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等
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全部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